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12.2.2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理學院	依簽示人事室意見，與公開澄清內容於本次會議再修正
2	本院擬推選「112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體育系、資科系」會後儘速（最遲 5 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理學院	會後二系分別推薦「吳忠誼副教授」、「游象甫教授」擔任 112 學年度學發會教師代表

七、報告事項

1. 因應 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b>■ 應於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b>	<b>■ 原則應於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b> <b>■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b>	教務會議	112 年 04 月 12 日（三）
		教務會議	112 年 05 月 24 日（三）
		校發會議	112 年 05 月 02 日（二）
		校務會議	第 50 次：112 年 06 月 06 日（二）

##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12 年 2 月 23 日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在案。

2. 針對本院聘升審查準則第十六條及本院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第三點，依人事室意見調整說明如下：

- (1) 關於「系所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人事室公開澄清提及，依校務會議討論共識，賦予每位教師建議名單建置成資料庫之權利，而非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至其他資料庫參考。
- (2) 關於「審核通過名單之排序原則」：為減少人為干擾，確保教師升等權益及避免爭議，若以「序位法」應於法規內明訂符合「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之運作方式，或以「隨機抽籤」方式，較能減少人為干擾及避免爭議。

3. 摘錄相關修正條文如下：（綠色標註為本次修正文字）

- (1) 系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 (2) 院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 (3) 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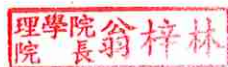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主席：翁梓林院長	翁梓林
數資系：鄭彥修主任	鄭彥修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然系：周金城主任	周金城
何慧瑩副教授	何慧瑩
體育系：陳益祥主任	陳益祥
林家瑩助理教授	林家瑩
資科系：王鄭慈主任	王鄭慈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位系：林仁智主任	請假
盧姝如教授	盧姝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簽名
體育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蔡忠翰